

立法會 CB(2)1268/17-18(0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68/17-18(08)

本人全力支持國歌法盡快在本地立法。

國歌與國旗、國徽一樣，同樣是國家的象徵，有厚重的政治意義、歷史意義、民族意義和文化意義，具有弘揚國家精神、凝聚國家力量的重要作用。既然我們有法律責任尊重國旗與國徽，尊重國旗與國徽的尊嚴，並已訂立相關法規以切實維護之；我們同樣應有義務和責任尊重國歌，並制訂相關的法規。事實上，世界多個國家均訂立了維護國歌的法例。

同時，國歌是憲法規定的國家象徵和標誌，與國旗、國徽一樣，將國歌法適用於港澳，具有憲法層面意義和必然性，國歌法立法是特區政府履行憲制職責的應有之義，也是維護國歌和國家尊嚴，增強市民國家意識的必要之舉，更有利於維護民族尊嚴、增強港澳市民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防止、避免有人貶損或故意侮辱國歌，是一個非常及時且必要的行動。

香港特區高度自治權來自中央授予，香港須要進行本地立法的國歌法，正是體現特區政府承擔憲制責任的時候，以及維護國家憲制秩序、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等幾方面的責任。香港特區通過制訂法律，並嚴格執行法律來維護國家的主權和安全，這是責無旁貸。

本人期盼港人明白尊重國家這個簡單道理，以及履行作為良好公民的應有之義，更應共同為消弭兩地矛盾作出努力和貢獻，這才有助兩地人民攜手向前發展，有利香港經濟長期繁榮和社會穩定。本人呼籲立法會及社會各持份者以香港整體經濟及社會民生發展為依歸，摒除成見，為國歌法相關法案順利審議通過營造有利條件。

劉毅